附件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

1、医疗废物是指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和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的管理。

2、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別，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要求标识明确，医疗废物盛装量3/4，有效封口。所有医废离科要有登记和双签名记录（科室、收集人员）。

3、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在医疗废物移交后对收集点进行消毒。

4、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度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5、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6、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处置。

7、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8、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9、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0、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11、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12、关于医疗废物处理，本制度未涉及的内容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地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依据执行。